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非独立董事程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何朝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展公司现场仪表种类，构建更加完整的压力检测仪表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川仪股份以自有资金1,138.59万元受让参股公司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仪表”）股东龚征明、重庆昆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昆仑仪表17.9531%股权（其中受让龚征明所持8.3341%股权、昆仪管理所持9.6190%股权）；以自有资金向昆仑仪表增资1,662.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计入昆仑仪表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昆仑仪表资本公积），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800.59万元。交易完成后，川仪股份将持有昆仑仪表51.74%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意授权川仪股份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并购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为扩展公司现场仪表种类，构建更加完整的压力检测仪表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拟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仪表”）。

●本次投资总额2,800.59万元，其中拟以自有资金1,138.59万元受让昆仑仪表股东龚征明、重庆昆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仪管理”）持有的昆仑仪表17.9531%股权（其中受让龚征明所持8.3341%股权、昆仪管理所持9.6190%股权）；拟以自有资金向昆仑仪表增资1,662.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计入昆仑仪表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昆仑仪表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前，川仪股份持有昆仑仪表20.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川仪股份持有昆仑仪表51.74%股权，取得昆仑仪表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昆仑仪表为川仪股份联营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昆仑仪表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283.72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并购昆仑仪表，总投资额2,800.59万元。本次交易前，川仪股份持有昆仑仪表2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川仪股份持有昆仑仪表51.74%股权，取得昆仑仪表控制权。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11名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投资并购昆仑仪表暨关联交易是为扩展公司现场仪表种类，构建更加完整的压力检测仪表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川仪股份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投资并购昆仑仪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增资标的昆仑仪表为川仪股份联营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川仪股份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龚征明

龚征明现任昆仑仪表总经理、董事长，除持有昆仑仪表股权外，与川仪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转让方：昆仪管理

企业名称：重庆昆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BW7KCW7E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南环路6号2号厂房五楼1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征明

注册资本：900.1229万元

主要业务：昆仑仪表股权相关的管理业务，除此之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实际控制人：龚征明

除持有昆仑仪表股权外，昆仪管理与川仪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7601205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4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南环路6号（万州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龚征明

注册资本：2,100万元

主营业务：流程工业用压力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仪管理	900.1229	42.86
2	龚征明	779.8771	37.14
3	川仪股份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龚征明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仪股份	1,397.0152	51.74
2	昆仪管理	698.1229	25.86
3	龚征明	604.8619	22.40
合计		2,7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川仪股份

昆仑仪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末（经审计）
总资产	9,147.03	9,348.62
负债总额	1,981.65	1,649.45
净资产	7,165.38	7,699.16
资产负债率	21.66%	17.64%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3.14	2,148.82
净利润	2,330.58	533.79

注：昆仑仪表2023年度财务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昆仑仪表为川仪股份联营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龚征明和昆仪管理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昆仑仪表向川仪股份销售压力仪表产品，川仪股份为昆仑仪表提供商标许可。昆仑仪表与川仪股份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拟受让昆仑仪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昆仑仪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昆仑仪表股东龚征明、昆仪管理均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357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昆仑仪表的净资产为7,699.16万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投资所涉昆仑仪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8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昆仑仪表净资产账面价值7,699.16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9,387.91万元，评估增值率21.93%。

基于川仪股份对压力表产品的需求，以及川仪股份在市场开拓、生产制造等方面对压力表产品的赋能作用，交易各方以昆仑仪表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每元注册资本3.67元）进行协商。综合考虑与原股东协商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受让股权单价为每元注册资本3.02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77元。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川仪股份与昆仑仪表、龚征明、昆仪管理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及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分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两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一揽子交易，不可分割、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川仪股份拟以自有资金1,138.59万元受让昆仑仪表除川仪股份外其他现有股东龚征明、昆仪管理持有的昆仑仪表17.9531%股权。

川仪股份对昆仑仪表进行增资，拟以自有资金1,662.00万元认缴昆仑仪表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川仪股份应当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的50%支付至股权转让方指定专用账户：

（1）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满足但获得川仪股份书面豁免，协议各方签署《交割证明函》。

（2）昆仑仪表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并按照协议约定相应修订章程。

（3）龚征明、昆仪管理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4）昆仑仪表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2021年度应付股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昆仪管理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202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龚征明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2022年度应付股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川仪股份应当在本次交易涉及工商变更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款项支付至股权转让方指定专用账户。

2.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川仪股份应当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额一次性支付至昆仑仪表指定的专用账户：

（1）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满足但获得川仪股份书面豁免，协议各方签署《交割证明函》。

（2）昆仑仪表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并按照协议约定相应修订章程。

（3）龚征明、昆仪管理分别就本次增资签署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4）昆仑仪表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2021年度应付股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昆仪管理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202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龚征明签署《关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2022年度应付股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三）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昆仑仪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投资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龚征明、昆仪管理、昆仑仪表不履行本次增资中所涉及的完善决策流程、出具决策文件等义务导致无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则川仪股份有权解除投资协议，不再受让龚征明、昆仪管理的股权以及进行增资，龚征明、昆仪管理及昆仑仪表应立即返还川仪股份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由此给川仪股份造成的损失，川仪股份有权要求龚征明、昆仪管理、昆仑仪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川仪股份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则龚征明、昆仪管理、昆仑仪表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龚征明、昆仪管理、昆仑仪表造成的损失，龚征明、昆仪管理、昆仑仪表有权要求川仪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投资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投资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对于与投资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开始协商后的30日内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川仪股份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起诉费用、执行费用和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起诉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投资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

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协议执行。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解除投资协议。

龚征明、昆仪管理不能按协议约定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的，川仪股份有权书面通知龚征明、昆仪管理该项违约行为，如果龚征明、昆仪管理在收到该项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相关交割事项的，川仪股份有权书面通知龚征明、昆仪管理立即解除投资协议。

出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投资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各方可协商解除投资协议。

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其他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因川仪股份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龚征明、昆仪管理转让的标的股权的同时，也将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昆仑仪表的股权，最终达到川仪股份不低于持有昆仑仪表51%股权的目的（简称“交易目的”）。为此，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因龚征明、昆仪管理及昆仑仪表原因致使川仪股份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川仪股份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投资协议终止后，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以及法律规定有效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如果协议由川仪股份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解除的，如川仪股份已支付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则龚征明、昆仪管理或昆仑仪表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川仪股份返还川仪股份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投资，旨在扩展川仪股份现场仪表种类，增补现场仪表产品品种，构建更加完整的压力检测仪表产品生产线，完善现场仪表产品系列，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和价值链。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仪表将纳入川仪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仑仪表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风险因素

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借助自身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昆仑仪表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前，主持人段利锋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述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借款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2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57,142股~10,714,2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5%~2.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283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坚定发展和持续深耕生猪养殖行业，促进企业长期内在发展价值的充分体现，提振股东投资信心，同时在未来合适时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8.00元/股。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57,142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05%；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14,285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357.142股~10,714.285股	1.05%~2.10%	15,000~30,000

注：本公告中提及的“占总股本比例”均以2024年11月13日总股本510,070,216股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借款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股份总数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0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2%、9.0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事项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2839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监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的原因，其他监事对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会议无异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09月30日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述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立医疗”）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方案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含差异化分红）事项，对相关权益分派（含差异化分红）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83,568,500-868,145=382,700,355股。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830元/股（含税）。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4）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00,355*0.0830）/ 383,568,500=0.0828元/股（含税）。

（5）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30）/（1+0）=（前收盘价-0.0830）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